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四日註冊成立

香港

本章程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No. 115021
編號

(Copy)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 司 更 改 名 稱 證 書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 人 謹 此 證 明

Asia TeleMedia Limited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已 藉 特 別 決 議 更 改 其 名 稱 ， 該 公 司 根 據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 公 司 條 例 》(香 港 法 例 第 3 2 章) 註 冊 的 名 稱 現 為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Issued on 25 October 2011.
本 證 書 於 二 〇 一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發 出 。

Ms Ada L L CHUNG
.....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Note 註：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No. 115021
編號

(Copy)

COMPANIES ODINANCE (CHAPTER 32)
香 港 法 例 第 32 章

公 司 條 例

CERTIFICATE ON CHANGE OF NAME
公 司 更 改 名 稱 證 書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 人 謹 此 證 明

MANSION HOUSE GROUP LIMITED
萬勝集團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 通 過 特 別 決 議 案，已 將 其 名 稱 更 改，該 公 司 現 在 之 註 冊 名 稱 為

Asia TeleMedia Limited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 August 2004.
本 證 書 於 二 〇 〇 四 年 八 月 二 日 簽 發 。

(Sd.) MISS R. CHEUNG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署署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潔心 代行）

No. 115021
編號

(Cop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 司 更 改 名 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 冊 證 書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 人 茲 證 明

MANSION HOUSE SECURITIES LIMITED
萬勝証券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 通 過 特 別 決 議 案， 已 將 其 名 稱 更 改， 該 公 司 現 在 之 註 冊 名 稱 為

MANSION HOUSE GROUP LIMITED
萬勝集團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Ninth day of July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簽 署 於 一 九 九 二 年 七 月 九 日 。
Ninety Two.

(Sd.) MRS. V. YAM

P. ***Registrar of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任李韻文代行）

編號　115021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

註 冊 證 書

鑒於LANGBOURN LIMITED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四日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及鑒於藉該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在公司註冊署署長批准下，其於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將其名稱更改為MANSION HOUSE SECURITIES LIMITED；

及鑒於藉該公司之另一項特別決議案及在公司註冊署署長批准下，其已將其名稱更改為MANSION HOUSE SECURITIES LIMITED萬勝証券有限公司；

因此本人現茲證明該公司為以MANSION HOUSE SECURITIES LIMITED 萬勝証券有限公司之名稱註冊之有限公司；

簽署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八日。

（簽署）J. Almeida

.....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J. Almeida代行）

編號　115021

（副本）

公 司 更 改 名 稱

註 冊 證 書

鑒於LANGBOURN LIMITED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四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及鑒於藉該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在公司註冊署署長批准下，其已更改名稱；

因此本人現茲證明該公司為以MANSION HOUSE SECURITIES LIMITED之名稱註冊之有限公司；

簽署於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簽署）J. ALMEIDA

.....

香港公司註冊署署長

（註冊主任J. Almeida代行）

編號　115021

（副本）

註 冊 證 書

本人茲證明

LANGBOURN LIMITED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簽署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四日。

（簽署）J. ALMEIDA

.....

香港公司註冊署署長

（註冊主任J. Almeida代行）

公司條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七日、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二日、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二日、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修訂)

1. 本公司之名稱為「**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殖民地。

3. 本公司之成立宗旨為：

(1) 在各分公司經營控股公司之業務，並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成員或以任何方式受本公司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之政策及行政工作。

(2) 經營作為對於或關於任何性質或種類之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債券、票據、公司債務(不論有抵押或無抵押)、按揭、外匯、外幣、存款、金塊、金幣、貴金屬、商品或證券之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交易商、經紀、交易人、投資者、包銷商、顧問、諮詢人、經辦人、聯席經辦人或任何其他身份(不論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之業務。

(3) 經營作為投資、公司、管理、財務或稅務顧問及諮詢人之業務，及提供(不論是否與此有關)關於或涉及任何商號、合夥、公司(不論是法團或非法團)或政府主管部門(不論地方、全國性或超國家)之發起、組織、清盤、整合、合併、營運、管理或融資，或關於或涉及任何性質或種類之任何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債券、票據、公司債務(不論有抵押或無抵押)、按揭、外匯、外幣、存款、金塊、金幣、貴金屬、商品或證券之發行、包銷、購買、銷售或市場推廣之投資、顧問、調查、監督、管理或諮詢意見或任何其他服務。

(4) 購買、出售、經營買賣及投資金塊、金幣及貴金屬。

(5) 以任何方式按任何條款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及包銷及經營買賣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債券、票據、按揭、債務及證券及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時變更任何上述各項；行使及執行本公司於當中之權益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經營作為投資信託之業務；並以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投資或處理未即時需要用作本公司營運之本公司款項。

(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供投資或轉售，及買賣任何年期之土地、房屋、建築物、農園及不動產或當中任何權益，並出售及經營買賣永久業權及租賃土地，及透過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經營買賣、買賣每一種類之不動或可動、土地或私人財產，不論是否在收取有值代價之情況下作出。

(7) 將本公司所獲取或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土地加以發展與利用，尤其是以如下方式發展與利用：將上述各項整理和準備作建築用途；建造建築物，將建築物改建、拆毀、裝飾、保養、裝備、裝置設備和改善；以及進行種植、鋪路、敷設排水系統、農業、栽植和以租地建築契或建築協議出租；以及貸款予建築商、租戶及其他人，以及與彼等訂立合約和作出各種安排。

(8) 建造、擴大、改建、清除或更換任何各種建築物或豎設物、各種工廠、橋樑、道路、通路、碼頭、鐵路、電車路、機械、水道、水庫或其他工程或工業裝置，或協助作出上述行動；保養、改善、管理及經營買賣上述各項或協助作出上述行動；出資及作出對上述任何事宜所需或適宜之所有其他事情。

(9) 經營作為融資人、按揭人、資本家、特許經銷商、商業代理人、按揭及金塊經紀、財務代理及顧問、各種貨品及貨物進出口商，及一般商人之業務。

(10) 管理任何建築物(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司)，或出租建築物或其任何部份，租期、租金及條件為本公司認為合適者；收取租金及收入並向租戶及佔用人及他人供應照明、保暖、茶點、服務員、信差、等候室、閱讀室、洗手間、洗衣設施、電力便利設施、車房、康樂設施及本公司不時認為適宜之其他利益，或為上述管理、出租及利益作出規定，以便藉僱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按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條款進行或提供上述各項。

(11) 在世界各地經營投資公司之業務，並就該目的而言，以本公司之名義或以任何代名人之名義獲取及持有任何公司(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所發行或擔保之任何各種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及任何最高、附屬、市、地方或其他政府、統治者、長官、公共機構或主管部門所發行或擔保之各種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

(12) 藉原認購、合約、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有關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或證券(不論是否已繳足股款)，並受限於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認購上述各項。

(13) 行使及執行擁有任何有關股份、股額、債務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憑藉本公司持有其已發行金額或面額之若干特別比例所賦予之所有否決或控制權力，並按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為或就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14) 經營以下所有或任何業務：即棉紡紗商及併紗工、亞麻纖維、大麻纖維及黃麻紡紗商、麻製造商、亞麻纖維、大麻纖維、黃麻、麻及羊毛商、梳毛工、精紡紡紗商、毛紡紡紗商、紗線商、精紡毛呢製造商、各種人造纖維紡紗商及編織商、漂白工及染工、成衣及以各種布料製成之物品製造商；購買、梳理、準備、紡紗、染色及經營買賣亞麻纖維、大麻纖維、黃麻、羊毛、棉、絲、麻及其他纖維物質(不論是天然、人造或混合)；以及編織或以其他方式製造、購買、出售、進口、出口及經營買賣麻、布料及其他貨品及面料(不論是紡織、氈合、網狀或毛圈，及不論是全部或部份以天然或人造纖維製造)，及所有繡花、縫製、縫紉、裝飾及繪製貨品及用品或裝飾品。

(15) 經營男士服飾經銷商、服裝商、襪商、各種紡織面料製造商、進口商、出口商及批發商及零售經銷商、女帽製造商、女裝裁縫師、男裝裁縫師、帽商、布商、旅行用品商、手套製造商、花邊製造商、羽絨服飾、筒靴及鞋類生產商、皮具、傢俬、五金器具、車工及其他家用配件及用具、裝飾品、文具及精品、珠寶、手錶、鐘、裝飾袋、美術品、藝術品、古董、象牙、陶器、全部或部份以金、銀或其他貴金屬製成之物品及一般所有製成貨品及材料製造商、進口商、出口商及批發經銷商之所有或任何業務，以及製造及設立工廠為上述業務製造貨品。

(16) 在各分公司經營作為餐廳、酒店、茶點及茶室、咖啡室及牛奶及小食吧、小酒館、啤酒吧及公寓管理人、特許食物供應商、餐酒、啤酒及烈酒商、釀酒商、麥芽製造商、蒸餾酒製造商、有汽、礦泉及人工水及其他飲品進口商及製造商及作為餐廳承辦商及承包商之業務。

(17) 經營作為麵包店、糖果店、煙草商、肉販、魚販、乳品商、食品雜貨商、家禽販、菜販、農夫、冰商及雪糕製造商之業務，並製造、購買、出售、提煉、準備、種植、進口、出口及經營買賣各種食品(包括批發及零售，及不論是固體或液體)。

(18) 為客戶及其他人設立及提供各種設施及景點，尤其是閱讀室、寫作室及吸煙室、儲物櫃及保管箱、電話、電報、會所、商店、店舖及洗手間。

(19) 以委託人、代理人或任何其他身份一般地進口、出口、購買、出售(批發及零售)、交換、以物相易、出租、分配及以其他方式經營買賣與利用處於準備、製成、半製成及未經加工狀態之貨品、材料、商品、農作物及貨物。

(20) 製造、建造、裝配、設計、修理、提煉、開發、更改、變換、改裝、準備、處理各種材料、燃料、化學品、物質及工業、商業及消費產品、使其可銷售、進行加工及以其他方式生產。

(21) 獲取、出售、擁有、租賃、出租、管治、管理、控制、經營、建造、修理、更改、配備、裝備、裝置設備、裝飾、改善及以其他方式承擔及處理各種工程及建造工程、建築物、項目、辦公室及構築物。

(22) 發起、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承擔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商譽、資產及負債；獲取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之權益、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合併、訂立合夥、結合利益、合資經營或合作；發起、資助、成立、組織、組成、參與、籌組、管理、監督及控制任何法團、公司、銀團、基金、信託、業務或機構。

(23)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擁有、特許持有、維持、操作、開採、耕作、栽植、使用、開發、改善、出售、出租、交出、交換、租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經營買賣土地、礦場、天然資源，及礦物、木材及水權(不論位於何處)，及於任何土地、私人或混合財產之任何權益、產權及權利以及任何專營權、權利、特許或特權，並收取、管理、投資、再投資、調整及以任何方式處置由此產生之任何收入、溢利及任何權益。

(24) 改善、管理、開發、出售、出租、交換、投資、再投資、授予、授出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財產、業務及資產(現時及將來)(包括未催繳股本)之特許、地役權、期權、役權及權利，及本公司之任何權利、權益及特權，或以其他方式經營買賣上述各項。

(25) 經營作為拍賣商、評值師、估值師、測量師、土地及產業代理之業務。

(26) 經營船東、託運人、造船商、租船者、貨運代理、船舶管理員、碼頭管理員、駁船夫、裝卸工、包裝工、倉庫保管員、漁民及拖網漁民之所有或任何業務，及設立、維持及經營海路、航空、內河航道企業(公營及私營)及所有輔助服務。

(27)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換取、承租、租用、建立、建造、擁有、操作、管理、經營及以其他方式經營買賣任何船舶、小船、駁船或其他水運船隻、氣墊船、氣球、飛機、直昇機或其他航空飛行器、長途公共汽車、無蓋貨車、客車(無論以何種動力驅動)或其他車輛，或當中任何股份或權益。

(28) 經營作為各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土木、機械、化學、結構、海事、開採、工業、航天、電子及機電工程)諮詢工程師之業務，並提供各種建築、設計及其他諮詢服務。

(29) 申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授予任何獨有或非獨有或有限度之特權或使用權之任何發明專利權、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特許權、知識及工業產權及技術、保護等等，或申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有關任何發明、工業知識、裝置、秘密、系統、工序、資料、發現或發展之任何秘密或其他資料；以及使用、行使、發展或以其他方式利用該等如此獲取之財產、權利、技術或資料，或就該等財產、權利、技術或資料給予特許。

(30) 在各貿易、商業、工業及財務行業經營任何種類或性質之顧問、諮詢人、研究員、分析員及經紀業務，並提供或促使提供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所要求之任何服務或設施。

(31) 經營作為保險經紀及代理，及各類保險承保代理，及作為保險顧問及諮詢人、退休金及投資顧問、諮詢財產估價人、海損理算師及按揭經紀之業務；在各分公司經營作為保險及擔保公司(不包括火險、壽險及海上保險)之業務。

(32) 經營旅館經營者及餐廳經營者，及會所、小艇碼頭、運動場及各種運動、競爭及消閒活動之所有人、贊助人及管理人之所有或任何業務。

(33) 經營作為農夫、畜牧業者、禽畜商人及飼養人、園藝家及商業菜農之業務。

(34) 經營印刷商、出版商、設計師、起草人、新聞工作者、宣傳及文學代理、旅客及旅遊代理及營辦商、廣告商、廣告及市場推廣代理及承包商、個人及宣傳代表、藝術家、雕塑家、裝飾師、插圖畫家、攝影師、電影製作人、監製及發行人、公關代理及陳列專員之所有或任何業務。

(35) 進行、經營及參與各種金融交易及營運。

(36) 經營任何其他業務或活動並作出任何行為或事情，而該等業務、活動、行為及事情須是本公司認為能夠或可能是能夠便於與上述各項一併經營或作出，或相當可能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財產或資產之價值提高或更為有利可圖，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本公司或其成員之利益的。

(37) 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提供代理、公司、辦公室、秘書及營商服務，並擔任各種代名人、董事、高級人員、管理人、保管人及受託人，以及承擔及執行任何信託。

(38) 為任何目的與任何最高、市、地方或其他政府或主管部門，以及與任何法團、公司或人士訂立任何商業或其他安排，並取得或訂立任何法例、命令、租用合約、合約、判令、權利、特權、特許、專營權、許可證及特許權；進行、行使及遵守上述各項；作出、執行、訂立、展開、進行、提出所有步驟、合約、協議、磋商、法律及其他程序、妥協、安排及計劃及就此作出抗辯；並作出於任何時間看來對本公司之利益或保障有幫助或適宜之所有其他行為、事宜及事情。

(39) 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作出投資、貸出及墊付款項，及授出及提供信貸及財務或其他住所。

(40)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入款項或籌措款項，尤其藉發行(不論是按票面值或溢價或折扣，及以本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如本公司認為合適以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財產(現時及將來)及業務(包括其未催繳資本)作為抵押及如認為合適可轉換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股額或股份之永久或非永久債券、債權證或債權股證(須付款予持有人或他人)、按揭或押記而借入款項或籌措款項；並同時或進一步藉信託契據或其他保證擔保本公司之任何債務。

(41) 藉個人契諾或藉本公司所有或任何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將來)及未催繳資本之按揭或押記，或藉所有或任何上述方法及不論有代價或無代價，就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包括當時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在業務或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有聯盟或聯繫之任何公司)履行任何合約或義務及繳付股本或本金(連同任何溢價)及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股息或利息作出擔保或給予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惟本款之任何內容概不授權本公司經營保險業務，故(在不損害本大綱任何其他條款之解釋之原則下)本款應解釋為本公司之分開及獨立宗旨以及附屬於本公司其他宗旨之權力。

(42) 就可能影響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之任何及所有可保風險投購保險；就任何人士之生命投保(及繳付有關保費)；及進行再保險及反向保險，惟不得承擔相當於火險、壽險或海上保險業務之業務。

(43) 開出、訂立、承兑、背書、流轉、貼現、簽立、發出、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交換、交出、轉換匯票、支票、承付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及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有關貨品之票據、據此墊付款項、持有、抵押、出售及以其他方式經營買賣上述各項。

(44) 設立、支援或協助設立與協助支援旨在惠及本公司或其業務之前任人之僱員或董事或過去之僱員或董事、或惠及該等人士之受養人或親屬之組織、機構、基金、信託及便利設施；以及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45) 對任何人士所提供或將提供之下述服務給予任何酬金或其他補償或獎勵(以現金或證券或以董事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方式)：經營本公司之業務，或配售、促使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協助發行本公司或本公司所組成或發起或本公司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組成或發起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

(46) 向或為任何人士授出或取得退休金、津貼、獎金及其他款項及利益；以及就可能對任何人士有利或增加本公司或其成員利益之保險或其他安排作出付款。

(47) 繳付組成及發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及經營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業務之所有初步或附帶開支。

(48) 促使本公司在任何地區登記或獲承認。

(49) 在任何地區停止經營本公司任何業務或活動及將其清盤；註銷本公司之任何登記；以及將本公司清盤及促使解散本公司。

(50) 將本公司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按原樣或原物在其債權人及成員之間作出分配，惟未得當時法律要求之認許(如有)前，不得作出相當於削減股本之分配。

(51) 在世界各地委任代理人、專家及受權人代表本公司作出上述所有或任何事宜及事情，或本公司擔任代理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或參與之任何事情或事宜。

(52) 在世界各地以委託人、代理人、承辦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以及由或透過受託人、代理人或其他人，以及單獨或連同他人，以及一般地以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條款、方式、代價及抵押(如有)(包括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支付本公司所獲取之任何財產或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服務之款項或部份款項，或作為任何債務或金額(即使少於該等證券之面額)之抵押或作任何其他目的)，作出上述所有或任何事宜或事情。

(53) 作出為達到上述宗旨或任何宗旨所附帶之所有行為或事情，或有助於達到上述宗旨或任何宗旨之所有行為或事情。

現特此宣佈：

(i) 凡文意許可，在本條中，「公司」一詞須當作包括任何政府或任何法定、市或公共機構或任何法人團體或註冊成立之組織，包括合夥或其他法人團體，不論其是否具法團地位，及如具法團地位，不論是否公司條例(第32章)所指之公司，亦不論是以香港抑或以其他地方為其居籍；及

(ii) 在本款各段中所指明之宗旨，須視為獨立宗旨，故決不得藉參考在任何其他段落或基於該等段落所作之推論而受到局限或限制(惟在該等段落中另有表明者除外)，惟該等宗旨可全面和充分地予以貫徹，並須作寬鬆之解釋，猶如上述各段中每一段均是界定另一間不同和獨立之公司之宗旨一樣；

4. 成員之責任是有限的。

5. * 本公司之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有權將原有或任何增加之股本分為數個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的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限制或條件附加其上。

**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我們，即以下簽署姓名、地址及描述之人士，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我們並各自同意按列於我們姓名右方之股份數目，承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簽署人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簽署人 所承購之 股份數目
為及代表 GREGSON LIMITED *(簽署)* P, A. GILES *董事* 香港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4樓 法人團體。	壹股
為及代表 DREDSON LIMITED *(簽署)* P. A, GILES *董事* 香港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4樓 法人團體。	壹股
承購股份總數	貳股

日期：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日。

上開簽署之**見證人**：

（簽署）**D. L. Jack**
律師
香港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並經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A表

不包括其他規例。

1. 公司條例附表1 A表所載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本細則之旁註不應當作本細則之一部份，亦不影響其詮釋及於本細則之詮釋，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抵觸： 詮釋。

「本細則」或「本文件」指現時形式之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之所有補充、修訂或取代之細則； 本細則。本文件。

「聯繫人」就有關任何董事而言，具聯交所訂定之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 核數師。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營業日。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視文意所需而定)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大部份董事； 董事會。

「催繳股款」包括催繳股款之任何分期款項； 催繳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成員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主席。

「結算所」指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一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結算所。

**經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公司條例。
該條例。

「公司條例」或「該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本(包括但不限於藉任何相關修訂條例作出之修訂)或重新制定本，包括收納於其中或替代之各其他條例，如屬任何有關替代，凡本細則中提述該條例條文之處，均應理解為提述新該條例替代之條文；

本公司。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股息。

「股息」如無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抵觸，包括以股代息、原樣或原物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元。

「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形式藉電子傳送發送之通訊；

有權利人士。

「有權利人士」具公司條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香港。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月份。

「月份」指曆月；

報章。

「報章」指香港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並在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71A條而在憲報刊發及刊登公告之報章名單所指明之報章；

登記冊。

「登記冊」指成員登記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將予存置之任何登記分冊；

有關財務文件。

「有關財務文件」具公司條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印章。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包括本細則及該條例所准許本公司可能擁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除在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明訂或隱含之區別外，股份亦包括股額；

股東。
成員。

「股東」或「成員」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妥為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報告。

「財務摘要報告」具公司條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書面。
印刷。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各種其他以可見及非暫時性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法，包括電子通訊；

單數及複數。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之意，複數詞語亦包含單數之意；

性別。

含有任何性別意思之詞語包括所有性別；及

人士。
公司。

含有人士意思之詞語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

該條例於細則具相同涵義。

除上述者外，如果 是與主題及／或上下文有所抵觸，該條例(但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尚未生效之該條例之任何法例規定修改除外)中界定之任何詞語或用語在本細則中具相同涵義，惟如文意准許，「公司」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 *本公司之名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更改為現有名稱。*

凡提述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處，均包括公司條例及據此訂立之所有規例，及聯交所不時訂定之規則。

凡以數目提述任何細則，均指本細則之某一條。

股本及權利之修改

3. 在以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為原則下，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發行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只要其不得訂立特定條文，由董事會決定)，而任何優先股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認許下按將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 發行股份。

*4.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該等股份或證券乃董事根據股東授予彼等之一般授權之權限而發行)。如認股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本之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獲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形式之賠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5. (A) 在以不損害對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授予之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本公司之原有或任何增加股本可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拆分為本公司不時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決定之不同類別股份。 股份權利可如何修改。

(B) 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倘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公司條例第64條之規限下，在獲得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已發行股份或(倘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股份或(倘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其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認許下，可予以變更或撤銷。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須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任何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但會議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持有或委派代表代表三分之一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人士，而續會之所需法定人數則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C) 本條之條文適用於變更或撤銷附於任何類別股份僅部份之特別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類別之各組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之特別權利將予以變更。

**經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D) 對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授予之特別權利，除該等股份所附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當作藉增設或發行其他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進一步股份而變更。

股份及股本增加

本公司可購買或為購買其本身股份提供資金。

*6. 本公司可行使該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案或法律不時對本公司所授予或准許或沒有禁止或沒有與上述各項有所抵觸之任何權力，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已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行動提供財務資助。如本公司須收購其本身之股份，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就同一類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此類股份持有人與其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關於股息或股本之權利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收購股份；惟任何有關收購或財務資助只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提供。

增加股本之權力。

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若干股，所增加之股本數額及所拆分之每股款額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及不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

可發行新股份之條件。

8. 任何新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附連之權利及特權，而發行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權利及特權可由議決其增設之股東大會指示，及如無作出指示，在公司條例及本細則條文之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關於股息及分配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或有限制的權利，並可附有特別表決權或不附任何表決權。

向現有成員提呈之時間。

9.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藉普通決議案決定該等新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須先按盡可能接近任何類別股份現有持有人分別持有之該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按票面值或按溢價向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呈，或對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上述者不提供，該等股份可假設構成股份發行前存在之本公司股本一部份般處理。

新股份構成原有股本一部份。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之任何股本須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般處理，而該等股份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須受本細則所載之條文規限。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11. 在公司條例(尤其是其第57B條)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提呈或配發該等股份、授出涉及該等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對象、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為董事會憑其絕對決定酌情權認為合適者，惟除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外，該等股份不得按折扣發行。

**經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12.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地或有條件地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惟公司條例之條件及規定須予遵守及遵從，而在各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之建築費用，或提供任何工業裝置之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段長時間內是無利可圖的，則本公司可就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之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條例所述之條件及限制所規限，而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之款項可由股本撥付，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工業裝置之部份成本。 由股本撥付利息之權力。

14.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另有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另有命令，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本公司不得承認股份之信託。

成員登記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成員登記冊，當中須列入公司條例規定之詳情。 股份登記冊。

(B)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香港境外地點設立及保存成員登記分冊。

*16. 每名於登記冊內列為成員之人士，均有權於配發後兩個月內或轉讓書提交後十個營業日內，就其名下全部股份或倘按其要求，在所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出當時證券交易所一手交易股數之情況下獲發一張股票，如屬轉讓，則在就每張股票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訂定之規則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較少款額後，就其要求之證券交易所一手交易股數或其相應倍數獲發一張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就此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多名聯名持有人中其中一人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充分交付股票予所有該等持有人。 股票。

17. 每張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證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就此目的而言，本公司印章可以是該條例第73A條准許之任何正式印章。 股票將加蓋印章。

18. 每張其後發出之股票須註明其發出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所繳付之款額，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出。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每張股票須遵守該條例第57A條之規定。股票僅涉及一類股份。 每張股票將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經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聯名持有人。

19. (A) 本公司無須登記超過四人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B) 如任何股份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名下，則在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就送達通知及(在本細則條文之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須當作是其唯一持有人。

股票之補發。

*20.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不超過2.50港元(或聯交所訂定之規則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如有)，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賠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後，及(如股票遭污損或破舊)在交付舊股票後，予以補發。如屬銷毀或遺失，獲發該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該銷毀或遺失證據及賠償保證附帶之任何特殊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

留置權

本公司之留置權。

21. 如股份(非全數繳足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成員(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全數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成員或其產業或遺產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成員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前或後產生，及不論支付或解除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期間是否已實際上到來，以及即使該等債項及負債是該成員或其產業或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成員)之共同債項及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就股份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任何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份免受本條之條文所約束。

留置權延伸及股息及紅利。

出售涉及留置權之股份。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些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留置權涉及現時應履行或解除之負債或協定，並且已向該等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之部份，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發出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之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運用該出售之所得款項。

23. 繳付出售成本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運用於繳付或履行留置權所涉及之債項或負債或協定(只要是現時應繳付的)，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在出售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負債在出售前股份已存在之同樣之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購買人，並將購買人之名稱在登記冊中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經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時向成員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有之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未根據配發條件訂定繳款時間之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繳付。

催繳股款。
分期款項。

25. 任何催繳股款須發出最少十四日之通知，註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繳付該催繳股款之對象。

催繳股款通知。

26. 第25條所述之通知副本，須以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向成員發送通知之方式，發送予成員。

通知副本將發送予成員。

*27. 除根據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以收取每次催繳股款之款項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藉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通知一次及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通知一次，而向成員發出。

催繳股款通知
可刊登廣告。

28.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成員，須繳付每次獲如此催繳之股款，繳付對象、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指定。

每名成員須於指定時間
及地點繳付催繳股款。

29. 催繳股款須當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該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已作出。

催繳股款當作已作出之時間。

30.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之一切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有關其他到期款項。

聯名持有人之法律責任。

31. 董事會可不時憑其酌情決定權延長任何催繳股款之訂定繳款時間，亦可延長董事會視作因居於香港境外或其他因由而有權獲得任何延期之所有或任何成員之繳款時間，但除獲寬限及優待外，成員概無權獲得任何延期。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之
訂定繳款時間。

32. 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應繳之款項，如並未於指定之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之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之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時，息率為董事會所訂定之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者，但董事會可免除繳付全部或部份上述利息。

未繳催繳股款之利息。

33. 在成員(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成員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除非作為另一成員之受委代表)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除非作為另一成員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成員之任何其他特權。

催繳股款未繳付時
暫停特權。

34. 在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根據本細則被起訴成員名稱列入登記冊作為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之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成員，即屬足夠；且無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會委任，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該債項之確證。

催繳股款之訴訟證據。

**經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配發時應繳款項當作催繳股款。

35.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細則，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通知及於訂定之應繳付日期應繳付之催繳股款，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方面之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之款額及繳付之時間將承配人或持有人區分。

提前繳付催繳股款。

36. 如有任何成員願意就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成員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支付利息，息率(如有)為董事會所決定之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者。就還款意圖向有關成員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成員所提前繳付之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如此提前繳付之款項已成為提前繳付款項所涉及股份之受催繳股款。

股份之轉讓

轉讓表格。

*37. 所有股份之轉讓可按任何通常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書進行。所有轉讓文書須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

轉讓書之簽立。

**38.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憑其酌情決定權認為合適之任何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董事會亦可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接納轉讓文書之機印簽署。在承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載入相關登記冊前，轉讓人仍須當作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之規定並不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具有關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之放棄書。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39. 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並且不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為向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為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之任何轉讓辦理登記。

轉讓要求。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i)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訂定之規則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少款額；

(ii) 轉讓文書隨附涉及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進行轉讓之權利之其他證據；

(i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iv) 有關股份不受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規限；及

**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v) 轉讓文書已妥為繳足印花稅。

41. 不得向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或喪失任何其他法律能力之人士進行轉讓。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等。

42.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其須在轉讓書提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送拒絕通知。

拒絕通知。

43. 在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有之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承讓人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發出新股票，而倘所放棄股票中所包括之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就該等股份免費向彼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書。

轉讓時將放棄之證書。

44. 轉讓登記及登記冊可分別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關閉，但此等登記之暫停辦理或登記冊之關閉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

過戶登記冊及登記冊可關閉之時間。

股份之傳轉

45. 如成員去世，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之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之人士，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之持有人)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去世之持有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彼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法律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去世。

46. 凡因成員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人士，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出示關於其所有權之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將彼所提名之若干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

登記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

47. 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記，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彼本人簽署並述明彼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如彼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向其代名人轉讓股份之轉讓書，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件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任何前述之通知或轉讓書，猶如成員去世、破產或清盤並未發生，而有關之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成員簽署之轉讓書一樣。

將登記之選擇通知。

登記代名人。

48. 凡因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人士，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彼是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惟在符合第81條之規定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表決。

保留股息等直至去世或破產成員之股份轉讓或傳轉為止。

股份之沒收

49. 如成員在指定之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任何部份仍未支付時，(在不損害第33條之條文之原則下)向該成員送達通知，要求彼將催繳股款中或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之部份，連同任何應已累算且截至實際付款日期仍然累算之利息一併繳付。

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未繳付，可發出通知。

通知格式。

50.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並須指明繳款地點，該地點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之催繳股款通常應繳之若干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之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通知未獲遵從，股份可予沒收。

51.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一項表明此意之決議案達成。該沒收須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而於沒收前仍未實際繳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任何可根據本細則沒收之股份之交回，在此等情況下，凡本細則中提述沒收之處，須包括交回。

被沒收股份將成為本公司財產。

52. 凡被如此沒收之股份須當作本公司之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註銷。

即使沒收仍將繳付之欠款。

53. 如某人士之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被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成員，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彼仍須向本公司繳付在沒收股份當日彼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憑其酌情決定權如此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為止之利息，息率為董事會所訂定之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者，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執行其付款，而不會扣除或扣減於沒收當日之股份價值，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股份之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之法律責任即告停止。就本條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訂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須(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當作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訂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任何期間支付其利息。

沒收證據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5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交出，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該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處置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之受惠人是獲得所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股份之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沒收後通知。

55.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成員發出決議通知，沒收記錄連同其日期須隨即於登記冊內作出，但遺漏或疏忽發出該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不會以任何方式使沒收無效。

贖回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56. 即使已作出任何上述沒收，在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沒收或准許如此被沒收之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之條款及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

57.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應繳付分期款項之權利。

沒收不損害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權利。

58.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訂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因沒有繳付股份到期之任何款項而沒收。

股額

59.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款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藉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之繳足股款股份。通過任何決議案將任何 別之繳足股款股份全部轉換為股額後，任何隨後也成為繳足股款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該 別股份，將藉本條及該項決議案轉換為股額，可按與已轉換股份相同之單位轉讓。

轉換為股額之權力。

60.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份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需符合之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之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之方式及本須符合之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惟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時訂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額之小部份，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之股份之面額。概不會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股額之轉讓。

61.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量而在股息、在清盤時獲分配資產、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時所享有之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惟倘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之股息及溢利)，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股額持有人之權利。

62. 本文件中適用於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之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當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須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詮釋。

股本之更改

63.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或小之股份；於將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之辦法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將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之股份類別，且倘任何人士因而有權獲得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若干人士出售，而如此獲委任之人士可將如此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購買人，而該項轉讓之效力不應受質疑，並將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按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合併及拆分，以及股份拆細及註銷。

(ii) 將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註銷，並按所註銷股份之金額相應減少其股本數額；及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之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而據以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該拆細所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削減股本。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並在法律指定之任何條件所規限下，以任何認可之方式減少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股東大會

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

64.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之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65.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6. 當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應公司條例所訂定之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會議通知。

67.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外，本公司之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而通知須指明開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並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之人士，但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成員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給予該權利之股份。

遺漏發出通知。

68.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沒有收到任何通知，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有關會議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B) 在委任代表文書與通知一併發送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之人士發出該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之人士沒有收到該委任代表文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有關會議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特別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事務。

69.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宣讀、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書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接替於會上退任者、訂定核數師之酬金，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法定人數。

70.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成員。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在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71. 如在指定之會議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之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於董事會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該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之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務。

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解散會議之時間及延會之情況。

72. 董事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之成員須推選另一董事擔任主席，或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之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之職務，則出席之成員須在與會之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3.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期，在會議決定之不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每當會議延期十四日或以上，須以一如原來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最少七整日通知，述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該通知中述明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成員有權就會議之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收取任何通知。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原來會議可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將股東大會延期之權力，續會事務。

74.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之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如無要求投票表決時通過決議案之證據。

(i) 會議主席；或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議上表決之成員；或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成員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或

(iv) 持有授予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並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成員，而就該等股份已繳足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該要求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75. 倘按上述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須(在符合第76條之規定下)按主席所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表決表格或票證)於主席所指示之時間(不超過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之會議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十日)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無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之結果須當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之會議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在主席同意下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76.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在會上進行，不得續會。

不續會而進行投票表決之情況。

77.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後如票數均等，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任何選票之接納或拒絕有任何爭議，主席須作出決定，而該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主席有決定票。

即使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仍可處理之事務。

78.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問題以外之任何其他事務。

書面決議案。

79. 由全體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並於會上表決之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已在本公司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般有效及具作用。由成員或其代表簽署之該書面決議案書面確認通知，就本條而言須當作其於該書面決議案之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包括數份各自由一名或多名成員或其代表簽署之文件。

成員之投票

成員之投票。

*80.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之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及在下文聯交所訂定之規則關於任何成員就特定決議案行使其表決權之任何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為個人)親身出席或(為法團)委派根據公司條例第115條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成員均有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成員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均有一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款額，就本條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額)。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無須使用彼所有的票，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彼使用的票。

去世及破產成員之投票。

81. 凡根據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假設彼是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但在彼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彼須使董事會信納彼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會須之前已承認彼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之權利。

聯名持有人。

82. 如有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登記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股份表決。就本條而言，任何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去世成員之個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當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成員之投票。

83. 精神不健全之成員，或由任何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之命令所指之成員，不論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投票表決中委派代表代為表決。有關聲稱行使表決權之人士之權限而獲董事會信納之證明，須不遲於有效委任代表文書可如此送達之最後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本細則指定作送達委任代表文書之其他地點。

表決資格。

*84. (A)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外，已妥為登記並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之股款之成員以外之人士，均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除作為另一成員之受委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B)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表決者之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之會議或續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之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之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C) 根據聯交所訂定之規則，倘任何成員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僅限於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任何由該成員或其代表所作出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成員。成員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受委代表。

86.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彼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該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委任代表文書採用書面形式。

87. 委任代表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之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在會議通知或在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指明之其他地點。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作有效。委任代表文書於其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會議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其續會或於會議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送達委任代表文書後，成員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有關投票表決並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須當作已撤銷論。

必須存放委任代表文書。

*88. 每份委任代表文書，不論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情況，均須依照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惟不排除載有正反表決選擇之表格之使用。

代表委任表格。

89.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書須：(i)當作賦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就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表決，惟發給成員供彼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出席將處理特別事務(按第69條規定之方式決定)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表格，須使成員可根據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根據委任代表文書之權限。

90.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之條款或授權書或由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投票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之會議或續會開始之前最少兩小時，本公司已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第87條所述之其他地點接獲前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之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即使撤銷授權而受委代表之投票仍然有效之情況。

**91. (A) 凡屬本公司成員之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藉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會議，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彼所代表之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之個人成員時本可行使之權力一樣，凡本細則中提述親身出席會議之成員之處，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包括由該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會議之成員。

由代表於會議上行事之法團。

(B) 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成員，則其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藉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會議，惟倘獲授權之人士超過一名，則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彼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假若是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9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之香港地點。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93.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董事及秘書登記冊，當中須列入公司條例規定之詳情。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94.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可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候補董事。

*95. (A) 董事可隨時藉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送達彼簽署之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在彼不在之期間出任其候補董事，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決定該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該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僅於如此獲批准後有效。

(B) 候補董事之委任須於(如彼為董事)將導致彼停任該職位之任何事件發生時，或倘其委任人停任董事時終止。

(C) 候補董事須(不在香港時除外)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有權出席委任彼之董事沒有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以董事身份表決，並在該會議上一般地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所有職能，而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文件之條文即告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倘彼本身為董事或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候補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其表決權是累積的。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暇或無法行事，彼在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簽署，效力與其委任人簽署一樣。在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有關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範圍內，本段之前述條文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該等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候補董事概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就本細則而言亦不當作董事。公司條例第l53B(1)條不適用於根據本細則委任之候補董事。

(D) 候補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得利益，以及獲償付開支及獲得賠償保證，猶如彼為董事而享有者(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惟彼將無權就彼獲委任為候補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董事沒有資格股。

96.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惟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酬金。

97.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酬金。該酬金(除非表決酬金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將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由各董事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均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彼任職之時間比例收取酬金。前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之款項除外。

**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98. 董事亦有權報銷彼等分別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與執行董事職務有關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務時產生之開支。 董事開支。

99. 董事會可向被要求向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任何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作為附加於或代替董事一般酬金而支付予該董事，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安排之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100. 即使第97、98及99條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獲委任以出任負責管理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之酬金須由董事會不時訂定，且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酬金為彼董事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101. (A)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董事職位將停任之情況。

(i) 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之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ii) 成為精神病患者或精神不健全；

(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候補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停任其職位；

(iv) 因根據公司條例之任何條文作出之任何命令而被禁止擔任董事；

(v) 藉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送達書面通知辭去其職位；

(vi) 倘彼接獲其他所有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免職；或

(vii) 根據第109條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

(B) 任何人士年屆八十歲，均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或續任董事。任何有關人士須在彼年屆該歲數之日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自動停任董事，且在計算決定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所採用之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102. (A) (i) 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任用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等額外酬金須附加於由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之上。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約。

(ii) 董事不得就關於彼本身獲委任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包括其條款之安排或變 或其終止)之任何決議案表決，或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

(B) (i) 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彼在作為賣主或購買人或其他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所訂立或任何董事為其成員或於其中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得因此而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身為成員或如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並

**經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無法律責任僅因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由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之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作出交代，惟該董事須在彼作出披露可行之最早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彼於所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惟訂立合約或安排之問題並無在該會議上考慮。

(ii) 任何董事可在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而(除另有同意外)該董事概無須因彼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而獲得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作出交代。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或身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之表決權，以其在各方面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包括行使表決權以贊成委任任何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

(iii) 倘考慮有關委任(包括其條款之安排或變 或其終止)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崗位之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彼本身之委任(或其條款之安排或變更或其終止)之決議案，以及(倘如上述般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出任職位或獲利崗位)該其他公司為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成員所得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則除外。

(iv) 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彼為某間指明商號或法團之成員，並會被視為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商號或法團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彼將被視為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一名與彼有關連之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即視作其已充分申明對任何如此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惟除非該通知乃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之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一概無效。

**(v)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a)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引致之義務而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有關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d)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中權益，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前提是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建議；

***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e)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i)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同時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f)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就本第102(B)(v)條而言，「附屬公司」具聯交所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C) 本公司董事可在本公司發起或以賣主、股東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董事，而該董事概無須因彼在該公司作為董事或成員而獲得之任何利益作出交代。

(D) 任何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 事，該董事或其商號有權收取專業服務之酬 ，一如彼並非董事，但本細則所載規定概無授權董事或其商號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E)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條而未經適當授權之交 ，惟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就彼擁有權益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對該普通決議案表決。

董事之輪換

董事之輪換及退任。

**103.(A) 於聯交所規管證券上市之規則及規例不時所訂明之本公司董事輪值退任之方式規限下，以及儘管任何有關可能委任或委聘任何董事之合約性或其他條款，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填補空缺之會議。

(B)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以上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退任董事將留任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

104. 倘於應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未獲填補，退任董事或彼等之空缺未獲填補之該等退任董事須當作已獲重選，並須(倘願意)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其空缺獲填補，除非：

(i) 在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ii) 該會議中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iii) 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已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105.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訂定、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高及最低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委任董事。

106.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

被提名人參選時將發出通知。

*107. 除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除非妥為合資格出席發出通知所涉及之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若干成員(被提名人除外)向註冊辦事處送達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被提名人亦向註冊辦事處送達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表示願意參選(送達通知之期間須不早於寄發為該選舉而指定舉行股東大會通知之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董事登記冊及通知處長有關變動。

108. 本公司須根據該條例備存一份登記冊，載有其董事之姓名、地址及職業，並須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按公司條例規定對董事作出之任何變動。

藉普通決議案將董事免任之權力。

*109. 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任何協議另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免任(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可能對因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之損害賠償提出之任何申索)，並可推選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當選之任何人士之任期僅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在決定須在該會議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不得計算在內。

借貸權力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不時憑其酌情決定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為本公司籌措或借入任何款項，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按揭或抵押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份。

可借入款項之條件。

111.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之方式、條款及條件籌措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還款項，尤其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之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轉讓。

112.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股本所影響。

特別特權。

113.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董事委任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

將存置押記登記冊。

114.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安排妥善備存所有按揭及押記(特別是影響本公司財產者)之登記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條例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之規定。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得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安排妥善備存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115.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之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押記，且不得透過向成員發出通知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押記取得優先受償權。

董事總經理等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之權力。

11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和條款，及按其根據第100條決定之酬金條款，委任董事團中之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其所決定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職位。

**經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117. 凡根據本細則第116條獲委任職位之董事，惟在不損害就違反彼本人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之損害賠償提出任何申索之原則下，可被董事會解除或免任該職位。 董事總經理等之免任。

118. 根據第116條獲委任職位之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受相同之輪換、辭任及免任條文所規限，而如彼因為任何因由停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實而立即停任該職位。 停止委任。

119.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前提是該董事行使所有權力須受董事會不時制定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所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撤銷、撤回或更改，惟真誠地進行交易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撤回或更改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權力可轉授。

管理

120. (A) 在董事會行使第121至123條賦予之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而本細則或公司條例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之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及事情，惟受公司條例及本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制定與該等條文或本細則沒有不符之任何規例規限，前提是如此制定之規例並不令董事會在該規例制定前所作之本屬有效之任何作為失效。 歸屬於董事會之本公司一般權力。

(B) 在不損害本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及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當中之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之總經理或經理，並可訂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經理之委任及酬金。

122. 有關總經理或經理之委任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賦予彼或彼等所有或任何董事會之權力及職銜。 任期及權力。

123. 董事會可與任何有關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董事會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各方面認為合適者，包括有關總經理或經理委任助理經理或其他任何屬下僱員，以經營本公司業務之權力。 委任條款及條件。

主席

124.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人之任職期限。主席或(在彼缺席時)副主席將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與會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主席。

董事之議事程序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25.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候補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該候補董事亦為董事或為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人，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彼只應計作一名董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可以所有與會人士能聽見彼此之發言之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器材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上述委員會會議。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6. 董事可(而秘書須應董事之請求)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須向每名董事及候補董事發出，以書面或藉電話、電傳或電報發送予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惟對於當時不在香港之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無須向其發出通知。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知。

如何決定問題。

127.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會議權力。

128. 凡當時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均有資格 使當時一般地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 使而根據本細則授出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 及酌情決定權。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權力之權力。

129.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董事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作為成員及其他人士之委員會，並可 時撤回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或完全或部份及就人或目的而撤回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須依從董事會所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會行為具有同等效力。

130. 任何該等委員會依從該等規例為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131. 在本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適用且並無根據第129條被董事會施加之任何規例取代之範圍內，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該等條文所規管。

即使欠妥而董事會或委員會作為仍然有效之情況。

132.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之所有真誠作為，或任何以董事身份 事之人士之所有真誠作為，即使事後發覺該董事或如前文所述 事之人士之委任方面有些欠妥，或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喪失資格，有關真誠作為仍將有效，一如每名該等人士原已適當地獲委任及合資格出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樣。

出現空缺時之董事權力。

133. 即使董事團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細則訂定為所需董事法定人數之數目，在任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之人數以達所規定之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決議案。

134. 一份由所有董事(不在香港或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或其候補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是(只要彼等當時構成第125條所規定之法定人數)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多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會議紀錄

135. (A) 董事會須安排為下述事項而作出會議紀錄：

(i) 董事會就高級人員所作出之一切委任；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第129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之姓名；及

(iii) 所有在本公司會議、董事會會議及有關委員會會議上作出之決議案及該等會議之議事程序，

(B) 任何有關會議紀錄如看來由進行議事程序之該會議主席簽署，或由接續舉行之下次會議之主席簽署，即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之確證。

秘書

*13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如此獲委任之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如秘書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執行事務之秘書，則公司條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情，可由或可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能夠執行事務之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或可對董事會一般地或特別地就此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 秘書之委任。

*137. 秘書須為個人並於香港居住之居民。

138. 公司條例或本細則之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或對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秘書之人士作出而獲遵行。 一人不得同時兼任兩個身份。

一般管理及印章之使用

139. (A) 董事會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之措施，使用該印章須經董事會批准，或經董事會為此而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每份須蓋上印章之文書，均須由任何兩名董事會成員或董事會為此目的而委任之任何兩名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一般地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受董事會所決定可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所規限)，該等簽署或任何簽署可以該決議案指明之親筆簽署以外之若干機械方式，加蓋於股份或債權證證書，或加蓋於代表任何其他證券形式之證書，或該等證書無須任何人士簽署。每份以本條規定之方式簽立之文書，須當作在董事先前給予之授權下蓋印及簽立。 印章之保管。

(B) 本公司可在該條例第73A條准許下，備有正式印章，用以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而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無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亦無須其機械複製，而即使沒有任何上述簽署或機械複製，已加蓋該正式印章之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仍屬有效及當作已在董事會授權下蓋印及簽立)，並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按董事會之決定備有供在外地使用之正式印章，而本公司可以書面並加蓋印章，委任任何外地代理或委員會為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而彼等可對印章之使用施加認為合適之限制。凡本細則中提述印章之處，在適用時及在可能適用之範圍內均當作包括任何上述正式印章。 正式印章。

140.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之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兑、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戶口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銀行開立。 支票及銀行業務安排。

**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委任受權人之權力。

141. (A) 董事會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經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商號、人士或任何不定法人團體，作為本公司之一名或多於一名受權人，而委任之目的、所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細則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之期限和規限之條件，均須按其認為合適者而定，而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進行交易之人士之條文，亦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歸於彼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他人。

受權人簽立契據。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印章，一般地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訂立及簽署合約，而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並蓋上其印章簽署之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猶如蓋上本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地方管理局。

142.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管理局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務；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方管理局或機構之成員；可訂定其酬金；可向任何委員會、地方管理局或機構轉授任何歸於董事會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轉授之權力；授權任何地方管理局之成員或彼等任何一人填補當中之任何空缺，且即使出現成員空缺時仍可行事，而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所依據之條款及受規限之條件，均須按董事會所認為合適者而定；董事會可將如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免任；亦可廢止或變更任何上述權力轉授，惟真誠地進行交易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廢止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設立退休金之權力。

143.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需要供款或無須供款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或給予或促使給予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受益人為任何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之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董事會亦可設立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或促進其權益及福祉之任何機構、組織、社團或基金，及向其提供資助或認捐款項，以及為或就任何上述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並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作出(不論獨自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所有或任何上述事項。凡出任該等工作或職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獎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之資本化

資本化之權力。

*144.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之建議，議決將無須用於附帶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之股息付款或撥備之本公司儲備或未劃分溢利之任何部份資本化，據此該部份須按相同比例分派給如以股息分派即有權獲得分派之成員，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分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任何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是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該等成員的，又或部份用此一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處理；但為施行本條之規定，記在股份溢價賬之貸項之任何款額只可運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而發行予本公司成員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

資本化決議案之效力。

(B) 每當此類決議案如前述般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須資本化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劃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之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之一切作為及事情。為使根據本條通過之任何決議案生效，凡就資本化發行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權益證書，並可決定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代替零碎權益證書，或忽略不計董事會決定之零碎權益價值，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該條例關於提呈配發合約存檔之條文須予遵

**經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守，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簽署，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申索作出規定。

(C) 除第144(A)條及第144(B)條所載之權力外，本公司可在董事之建議下，將當時記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貸項之款額之任何部份資本化，用於繳付未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僅將以紅股形式發行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成員，惟派送紅股之條款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成員決議案批准。為免生疑問，第144(A)條及第144(B)條不適用於根據本第144(C)條進行之任何資本化及發行。

145. (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之適用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票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認購權儲備。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需資本化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需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全數繳付該等股份之差額；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目的，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部份)時所需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之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部份)時所需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

(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票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記在認購權儲備上之貸項之款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之面額；及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記在認購權儲備上之貸項之款額不足以繳付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之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目的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准許之範圍內，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該等

額外股份面額已繳付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其時，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繳付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之權利。任何此等證書代表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當時可轉讓股份之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保存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之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之足夠詳情。

(B) 根據本條之條文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即使本條(A)段另有任何規定，概不得於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而可否(及如可以，何種)收取就所產生之不足一股股份份額給予之任何代價，須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之適用規定決定，如無任何有關規定，則根據本條(C)段決定。

(C) 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發出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設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之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之權力。

146.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款額。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147. (A)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狀況覺得是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該等股份以及就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之優先權之該等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無須就賦予任何優先權之股份之持有人因支付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之中期股息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害，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B) 倘董事會根據溢利覺得派息是合理的，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在其確定之其他適當相隔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股息不得從股本支付。

148. 股息不得從本公司溢利以外之方面支付。股息概不計利息。

以原樣形式派發之股息。

149.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佈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該股息之支付方式全部或部份採用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分派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分派以上各類資產中之任何一種或多種，而向成員提供或不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之任何權利；凡就以上分派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及不足一個單位之債權證或認股權證，零碎權利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之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如覺得有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即告生效。如有需要，合約將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提交存檔，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而該委任即告生效。

150. (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股息將予支付或宣派，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i) 該股息全部或部份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形式支付，基準為如此配發之股份類別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類別相同，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或其部份)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a)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書面通知，通知彼等獲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與該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註明須予依循之程序，及須送達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c) 選擇權利可就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以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代替及支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將本公司之未劃分溢利之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之任何部份(由董事會決定)資本化，從中撥出相等於將按該基準配發股份之總面額之款額，並將該款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ii) 有權獲派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部份股息，基準為如此配發之股份類別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a)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書面通知，通知彼等獲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與該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註明須予依循之程序，及須送達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c) 選擇權利可就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不得支付，而以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代替，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將本公司之未劃分溢利之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之任何部份(由董事會決定)資本化，從中撥出相等於將按該基準配發股份之總面額之款額，並將該款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B) 根據本條(A)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享有以下各項者除外：

(i) 相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上述以配發股份代替支付股息之權利)；或

(ii) 支付或宣佈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條(A)段(i)或(ii)分段涉及相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其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享有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根據本條(A)段之條文，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有利之行為及事情使任何資本化生效，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之情況下制定其認為合適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零碎權利將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零碎權利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擁有權益之成員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以及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對相關各方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D) 即使本條(A)段之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之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形式支付，而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任何權利。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條(A)段下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不得向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出該選擇權利之要約或股份配發即屬或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股東提供或提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

儲備。

151.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合適之款項作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董事會可憑其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運用於應付本公司之申索或負債或或然事項，支付任何借貸資本，或使股息均等，或可合法運用本公司溢利之任何其他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同樣之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上，因此無須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溢利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股息將按實繳股本之比例支付。

152.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之特別權利而享有之權利(如有)下，所有股息之宣佈及支付均須按照須就股份支付股息之該等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繳付之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付之款額，就本條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額。

保留股息等。

153. (A) 董事會可保留對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亦可運用於清償或履行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項、負債或協定。

扣除債項。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成員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彼由於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股息及催繳股款同時。

154.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成員催繳該會議訂定之股款，但向每名成員催繳之股款不得超過應付予該成員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在派發股息之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成員作出如此安排)。

轉讓之效力。

155. 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享有任何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就股份宣派之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156.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就該等股份而應付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可由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有效之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之股息收據。

157.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應得成員之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在登記冊上就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郵寄指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定之對象及地址而支付。每份如此發送之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獲發送人士指定之對象，而支付任何此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對由此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之責任已妥為履行，即使可能其後顯示支票及／或股息單被竊，或支票及／或股息單上之任何加簽為假冒。 以郵遞方式付款。

158.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無人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有人認領為止，本公司將 因此構成其受託人。所有在宣派後六年無人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將由董事會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 無人認領之股息。

**158A.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第158條項下之權利之原則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兑現，則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以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158B. 如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將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出售未能聯絡成員之任何股份，否則概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i) 於有關期間內以本公司之細則認可之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兑付任何現金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一直未獲兑現，惟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至少已支付三次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且有關股份之股息並無獲有權收取之人士認領；

(ii)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表明屬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成員或因去世、破產或法律之施行而有權享有有關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指示；或

(iii) 本公司已安排在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發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之通知，並已通知聯交所該意向，而自該廣告刊登之日起三個月期間已過去。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第(iii)段所指刊登廣告之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指期限結束時為止之期間。

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須猶如其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該等股份之傳轉而享有股份之人士簽立般有效，而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成員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無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之用途)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售出股份之成員去世、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為能力之情況，有關本條之任何出售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

**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已變現資本溢利之分派

已變現資本溢利之分派。

159.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本公司持有之任何盈餘款項，即就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有關投資或因其變現而收取或收回、無須用作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出撥備，且不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目的之資本溢利，向普通股股東分派，基準為彼等收取該等溢利作為股本，份額及比例為該等溢利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彼等應有權收取者，惟除非本公司仍有足夠之其他資產以全面應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負債及實繳股本，否則不得分派上述溢利。

週年申報表

週年申報表。

160.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作出所需週年申報表。

賬目

將備存之賬目。

161. 董事會須就下列項目安排備存真實之賬目：本公司收支款項，及與該等收支有關之事項；以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條例規定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本公司所作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備存賬目之地點。

162. 賬簿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

成員查閱。

163.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賬目及簿冊或其中之任何一種以供非董事之成員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成員(並非董事者)，除獲公司條例授予權利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有關財務文件。

*164. (A) 董事會須不時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安排擬備有關財務文件，並安排將其提交本公司在其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

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將寄發予有權利人士。

(B)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須於不少於呈報有關財務文件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向每名有權利人士寄發一份有關財務文件或遵照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編製之財務摘要報告。

於電腦網絡登載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

(C) 按照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如任何有權利人士(「同意人士」)已同意或被當作同意將登載於本公司電腦網絡之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視作解除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向其送交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之義務，則就該同意人士而言，本公司於不少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於其電腦網絡登載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須當作解除本公司於(B)段之義務。

審核

核數師。

165. 核數師之委任及其職責之規管，須按照公司條例條文之規定進行。

核數師酬金。

166.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訂定該酬金之權力轉授予董事會。

**經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167. 每份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賬目報表，在該會議上獲批准後是不可推翻的，惟就獲批准後三個月內在當中發現之任何錯誤除外。每當在該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該錯誤應立即更正，而就該錯誤修訂之賬目報表應如上述般是不可推翻的。

賬目視作最終確定之情況。

通知

*168. 任何須按照本條發出或發送之通知或文件必須為書面形式，惟本公司或其代表按照本條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聯交所規則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則須為不論是否短暫存在之書寫形式，並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流、磁性或其他可供擷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又清楚可見(包括電子通訊及於電腦網絡登載)，且不論是否實體形態，並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按照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准予之途徑發送：

通知或文件之送達。

(i) 以恰當預付郵資之信件或包裹方式，寄予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倘為任何其他有權利人士，則寄予由其提供之地址；

(ii) 送遞或交往上述地址；

(iii) 按聯交所規則刊登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

(iv) 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至有權利人士所提供之電郵地址；或

(v) 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

*169.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或文件將發送予一名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須視作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向聯名持有人發出之通知或文件。

*170. 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或發送之通知或文件(包括聯交所規則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

通知或文件視作送達之時間。

(i) 如以郵遞方式寄發，須當作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入位於香港境內之郵政局當日之翌日送達，而證明該送達時，須足以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恰當預付郵資(如屬香港境外地址，倘可提供空郵服務，則預付空郵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已經投入該郵政局，且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入該郵政局之證明書，即為其確證；

(ii) 如非以郵遞方式寄發，而是本公司送遞或放置於登記地址，須當作於如此送遞或放置當日送達；

(iii) 如以刊登於報章方式送達，須當作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當日送達；

(iv)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須當作在發件人未獲通知有關電子通訊未能傳送予收件人之情況下，於該通知或文件以電子形式傳送之時送達，惟任何非發件人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送達該通知或文件之效力；及

(v) 如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須當作於該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電腦網絡並向有關人士發出有關登載通知當日送達。

**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向因成員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權利之人士送達通知或文件。

*171. 本公司或其代表可因成員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按第168條規定之方式向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猶如未發生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發出通知或文件；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172. 任何人士藉法律之施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在其姓名及地址列入登記冊之前，須受每份就該股份妥為發出予彼取得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之通知所約束。

即使成員去世破產通知仍然有效。

*173. 凡以第168條規定之方式送遞或發送予任何成員之通知或文件，即使該成員當時已去世或破產，也 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成員已去世或破產，亦一概當作已就該成員(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 名)所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適當送達，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彼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 名持有人，而另就本文件之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須當作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彼聯名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通知或文件之簽署。

*174. (A) 本公司可以人手親筆簽署、機印或電子方式在任何通知或文件上簽署。

通知或文件之語言。

(B)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164條所述之文件及任何聯交所規則所指之「公司通訊」)可僅用英文、僅用中文或中文及英文並用而發出。

資料

成員無權取得資料。

175. 成員(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發現或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之詳情或任何現時或可能屬商業秘密過程性質而與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有關之事宜，而董事會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將對本公司成員之利益無利者。

清盤

176.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支付所有債權人後之剩餘資產須依各成員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分配，倘此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實繳股本，其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成員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惟均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或條件所發行之股份之權利所規限。

177.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在監督下清盤或被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認許及公司條例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包含不同種類之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而清盤人可為此目的而對將以上述方式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成員或在不同類別之成員之間及在各類別內之成員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為了成員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任何部份，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認為合適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任何成員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法律程序文件之送達。

*178.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之每名本公司成員須在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或作出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十四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委任若干居於香港之人士，就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獲送達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並說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之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成員委任若干有關人士，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士(不論獲成員或清盤人委任)送達通知，須當作向該成員作出妥善之親身送達通知；另若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彼須在方 範圍內盡快將委任事宜通知該成員，通知方式可以是在彼認為適當之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或是

**經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以掛號信方式郵寄往登記冊所述之該成員地址，有關通知須當作於刊登廣告或寄出信件當日之翌日送達。

賠償保證

**179. (A) 本公司之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均有權就所有在執 其職位或與此有關之職責時蒙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之損失或法律責任(包括公司條例第165(2)條所述之任何有關法律責任)，獲得本公司從其資產中賠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無須對在執行其職位或與此有關之職責時發生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事故承擔責任，惟本條僅在其條文並無因公司條例以致無效之情況下具有效力。 賠償保證。

(B)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及在其允許之情況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對支付任何主要是本公司結欠之款項負上個人法律責任，則董事可以賠償保證之形式，對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簽立或安排簽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或簽立或安排簽立影響該等資產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保障董事或以上述方式成為有法律責任之人士免因該法律責任而受到任何損失。

(C)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及在其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下列各項為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購買保險及續保： 投保以補償高級人員之責任。

(i) 因該高級人員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所犯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詐騙除外)而招致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就此負上任何法律責任之保險；及

(ii) 因該高級人員就本公司所犯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詐騙)而可能被控有罪之訴訟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辯護時招致任何法律責任之保險。

就本第179(C)條而言，與本公司有關之「關連公司」指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簽署人姓名、地址及描述
為及代表 GREGSON LIMITED *(簽署)* P. A. GILES *董事* 香港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4樓 法人團體。 *為及代表* DREDSON LIMITED *(簽署)* P. A. GILES *董事* 香港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4樓 法人團體。

日期：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日。

上開簽署之**見證人**：

(簽署) **D. L. Jack**
律師
香港